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審查細則

100.03.159-03 管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103.09.24 管理學院學士班第一次班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

112.07.18 管理學院學士班第二十五次班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元智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，為明確定義本院學士班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校際選讀課程之申請抵免條件，特制定本審查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校際選課為國內公私立大學系所（惟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等課程不在此列，以下簡稱他校）開設之學期課程及暑修短期密集課程，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另依「元智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讀他校之課程，申請與抵免條件：
- 一、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，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內，但大學部四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不受此限制。
 - 二、學生選讀本校及他校暑期課程者，選課總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 - 三、如本校院該學期亦有開設相同科目，除非有特殊重大不可抗拒之情事為由，否則一律以修習本校院課程為主，不得申請校際選課。
 - 四、如為本院專業必修英語授課科目表列之課程者，學生選讀他校之課程亦必須為英語授課，方得申請抵免。
 - 五、學生選讀他校課程之抵免申請，依據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 - 六、申請選讀他校科目必須曾於本校院修習過成績不及格者。
- 第四條 除上述規定外，選讀他校之暑修短期密集課程，申請學生須為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；學生可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後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應填具本校「校際選課單」並附選讀他校課程之教學大綱，以俾審核他校授課教學內容與本院課程是否相符合，並經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任核准後送交教務處復核蓋章，由學生持單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，未依照本校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